

## 境外旅行救援服务

在华泰人寿之《环球无忧出国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增强版）保险合同》的保障期间内，路华救援向被保险人提供境外旅行救援服务。被保险人根据购买的《环球无忧出国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增强版）》产品类型获得不同的赠送服务，详见《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表。

### ■ 1. 《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表

服务项目	黄钻计划	钻石计划	白金计划	经济计划	少年计划
旅行延误	每6小时300 最高1,200	每6小时300 最高900	-	-	-
行李延误	每8小时300 最高1,200	每8小时300 最高600	-	-	-
旅程缩短	15,000	无此保障	-	-	-
旅程取消	15,000	5,000	-	-	-
信用卡盗刷	10,000	5,000	3,000	-	-
随身财产	4,000 (单件 1,000)	1,000 (单件500)	-	-	-
旅行证件遗失	7,500 (含 补证费用, 交通费用, 住宿费用)	5,000 (含补 证费用, 交通 费用, 住宿费 用)	3,000 (只含补证 费用)	1,000 (只含补证 费用)	1,000 (只 含补证费 用)
家居保障	10,000 (单件 1,000)	5,000 (单件 1,000)	-	-	-
个人责任	1,000,000	400,000	100,000	-	-
24小时援助 热线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以上所称黄钻、钻石、白金、经济、少年计划为《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球无忧出国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之所载保险方案对应的赠送服务内容。

## ■2. 服务内容及限额:

### 2.1 旅行延误: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若因恶劣天气、罢工、机械故障导致被保险人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延误连续超过6小时以上,路华救援将根据实际延误时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费用。每6小时支付人民币300元。最高给付额度见《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表。(其他自然灾害、怠工、空运或航运人员的临时抗议活动、劫持、恐怖分子行为、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我们也承保的。)

**支付标准:**需凭航空公司(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机构)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延误证明获得此项下之补偿,同时应提供登机牌。被保险人需要填写救援费用申请书。被保险人已经获得任何第三方之费用补偿,路华救援对于同一时间或同一损失,不再进行任何补偿。

### 除外责任:

1. 被保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比如迟到机场,比如非联程航班的前班次航班误);
2. 按时办理登记手续但未按时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3. 未搭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4. 被保人投保时或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知延误或可能延误的情况(例如已经发生或宣布要发生的罢工或抗议活动,已经发生或广泛预报即将发生的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等)。

### 2.2 行李延误: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若因恶劣天气、罢工、机械故障导致被保险人托运行李延误连续超过8小时以上,路华救援将根据实际延误时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费用,但最高给付额度以被保险人实际购买生活必需品的发票金额为限。每8小时支付人民币300元。最高给付额度见《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表。

**支付标准:**需凭航空公司(或其他公共交通机构)开出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延误证明获得此项下之补偿,同时应提供登机牌和行李牌。被保险人已经获得任何第三方之费用补偿,路华救援对于同一时间或同一损失,不再进行任何补偿。

**除外责任：**

1. 行李被海关或其他部门没收、扣留、检验或销毁等；
2. 非此次旅行托运之行李；
3. 被保险人留置或遗忘在公共交通工具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

**2.3 旅程缩短：**

被保险人由于住院，或者直系亲属死亡等被保险人本人的主观原因导致提早结束原本的旅程计划，路华救援将赔偿该次旅行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最高给付额度见《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表。

**支付标准：**

- 1、需凭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预订机构开出的证明获得此项下之补偿。
- 2、同时，必须提供因旅程缩短产生的费用的原始发票。

被保险人已经获得任何第三方之费用补偿，路华救援对于同一时间或同一损失，不再进行任何补偿。

**除外责任：**因既往史或其他除外责任导致的住院。

**2.4 旅程取消：**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若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导致被保险人旅程取消，路华救援将根据已预付而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向被保险人支付等额赔偿。最高给付额度见《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表。

**支付标准：**

- 1、需凭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预订机构开出的证明获得此项下之补偿。
- 2、同时，必须提供因旅程取消产生的费用的原始发票。

被保险人已经获得任何第三方之费用补偿，路华救援对于同一时间或同一损失，不再进行任何补偿。

**除外责任：**非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所致旅行延误所导致的旅程取消。

## 2.5 信用卡盗刷：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由于银行卡失窃而造成非授权人非法使用持卡人失窃的银行卡或该银行卡内的资料，路华救援向被保险人（须与持卡人为同一人）赔偿在该卡发行机构开立的账户项下直接因非法使用所发生的账款。最高给付额度见《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表。

盗刷账款须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并于挂失失窃银行卡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且被保险人须在发现银行卡失窃后立即挂失该银行卡。申请赔偿时需要出具事发地警方报案证明及发卡银行相关明细对账单及挂失证明。

## 除外责任：

1. 被保人不慎丢失导致的盗刷；
2. 非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并于挂失失窃银行卡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的费用；
3. 电脑硬件、软件、指令、输入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故障；
4. 以下任何一方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上述行为：  
a 被保险人或任何亲属；  
b 任何发行机构的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或任何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发行机构交易的机构；  
c 任何银行卡服务公司或其雇员。
5.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a、若非发生现金或其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  
b、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c、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d、全部或部分未付或拖欠贷款或构成向被保险人的贷款的款项；  
e、由于被保险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  
f、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6. 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7. 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向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8. 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9. 经销商的欺诈行为。

## 2.6 随身财产损失: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 随身物品被盗窃或抢劫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常见的随身财产遗失有手机、电脑、pad、背包、行李箱、衣物、钱包等。路华救援根据被保险人实际的财产损失, 向被保险人支付等额赔偿。最高给付额度见《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表。

### 支付标准:

- 1、需凭当地警方开具的被盗或被抢劫的证明获得此项下之补偿。
- 2、同时, 需凭被保险人购买该件物品时的发票或类似发票之证明材料获得此项补偿。

**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遗失造成的损失。

其他责免见如下:

1. 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拘留引起的遗失;
2. 图章、文件的遗失或损坏;
3. 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 如玻璃或水晶等;
4.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5.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6. 遗失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7.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8.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9.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10. 动物、植物或食物;
11.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其他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12.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 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13. 家具、古董;
14. 租赁的设备;
15.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16.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 **2.7 旅行证件遗失：**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被抢劫、被盗窃或丢失其旅行证件，路华救援将协助补办，并支付被保险人补发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的费用。其中对《环球无忧出国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增强版）》黄钻计划和钻石计划的被保险人，路华救援可支付补办证件期间造成的酒店延住费用及从当前所在地前往使领馆所在地的交通费用。最高给付额度见《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表。

### **支付标准：**

- 1、需凭当地警方开具的遗失报案证明；
- 2、需凭事发地领事馆的补发证明为凭。
- 3、需提供证件重置费用发票；
- 4、需提供住宿费用发票；
- 5、需提供交通费用发票。

### **除外责任：**

1. 任何国内的补办费用；
2. 原正常行程所包含或已付的酒店费用；
3. 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等其他工作人员保管的证件或签证遗失发生的费用；任何违法行为；
4. 未及时报案和补办导致的费用。

## **2.8 家居保障：**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其境内常居住地因盗窃、火灾、水管破裂等造成的家居物品的损坏或损失，路华救援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向被保险人支付等额赔偿。最高给付额度见《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表。（其他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等，其他事故如暖气管道、暖气片破裂等，均在保险范围内。）

### **支付标准：**

- 1、需凭常住地警方开具的证明获得此项下之补偿。
- 2、需凭被保险人购买该家居物品时的发票或类似发票之证明材料获得此项补偿。

### **除外责任：**

1.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过度使用等原因造成的自身损毁。
2.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或亲属的恶意或纵容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3. 由于管理当局没收、征用、扣押、合法或非法占用全部或部分财产而引起的损失。
4. 金银、珠宝首饰以及古董等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5. 图章、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书本著作等遗失或损坏。
6.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7.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8. 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9. 遗失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10. 动物、植物或食物；
11.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其他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12. 任何因被保险人的亲属、服务人员、承租人或任何其他在经常居住地合法居住或停留的人员所实施的盗窃或抢劫造成的损失；
13. 被保险人境内经常居住地于履行开始前 30 天或以上未有任何人居住。

## **2.9 个人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他人身体或财物损失，而须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路华救援将根据第三方的实际损失，向其支付等额赔偿。最高给付额度见《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表。

### **支付标准：**

- 1、需凭当地警方开具的证明获得此项下之补偿。
- 2、需提供第三方实际所损失的财物发票或类似发票之证明材料。
- 3、需提供第三方因意外事故而产生费用的原始发票。

### **注意事项：**

路华救援补偿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内对于第三者产生的下述法律责任：

- 1) 致使第三者受伤或死亡；或 2) 致第三者的财产丢失或损坏。

给付范围：

1) 赔偿金；及 2) 取得路华救援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和开支。

不给付范围：

对于与下列法律责任有关的第三者责任，华泰人寿和路华救援不进行给付：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意外伤害或不幸身故；或

由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家庭或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拥有、控制的财产丢失或损坏；或

被保险人拥有或占有的土地或建筑物（临时住所除外）；或

被保险人拥有或使用的机动车辆、水运工具、气垫船或飞行器；或

被保险人的生意、职业或工作；或

被保险人未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所引起的后果；或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非法的、恶意的、故意的、蓄意的行为引起的后果；或

传播任何疾病；或

犯罪行为引起的法律方面的花费；或

惩罚性损害赔偿、加重赔偿或惩戒性赔偿金；或

被保险人未经路华救援同意自行承担的责任的行为；或

并在中国的有管辖权的法院中作出的、或者获得的一审裁决；或

不论是否存在互惠条约，在中国大陆以外对裁决的强制执行；或

使用枪支或其他武器造成的；或

对被保险人的雇主、债务人或债权人及其拥有、控制的财产的损失或伤害；或

被保险人拥有的宠物或被保险人监管控制下的宠物造成的。

### ■ 3. 援助费申请时效：

4.1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应在回国 60 天内向路华救援提供救援费用申请所需材料，如确有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 1 年，但须获得路华救援以邮件或传真形式的书面许可。

4.2 被保险人自事发起 2 年内不向路华救援申请支付援助费的，视其自动放弃权利。



**MAPFRE/ASISTENCE 路华救援**

24 小时中英文全球救援服务电话:

86-21-61961977

24Hours Chinese & English global assistance service hotline:

86-21-61961977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life.ehuatai.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88-9550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 100033